

蔣復璁 薛光前主編

第五輯

蔣百里先生全集

蔣中正題



S

012389

D 693.09
88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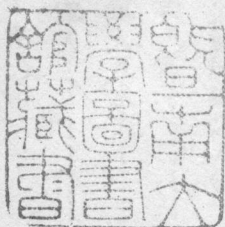
S9009292

蔣百里先生全集

蔣復璁

薛光前主編

第五輯



蔣中正題



石景奎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蔣百里先生全集第五輯目錄

一、職分論

英國斯邁爾原著
蔣方震編譯

五—二四〇

- 第一章 職分 良心……………九
- 第二章 行爲上之職分 職分之實行……………二七
- 第三章 正直 眞實……………四一
- 第四章 不爲金錢所動之人物……………五二
- 第五章 勇氣與忍耐……………六二
- 第六章 海軍軍人及水夫……………八〇
- 第七章 陸軍軍人……………一〇〇

第八章 博愛……………一二二

第九章 傳教之勇氣……………一四四

第十章 行善之勇氣……………一六二

第十一章 同情……………一八二

第十二章 對於動物之親切……………二〇四

第十三章 責任……………二二七

第十四章 人之最後……………二三六

二、宋之外交

蔣百里口述
謝詒徵編

二四一—三三二

蔣序……………二四一

第一章 緒論……………二四五

第二章 立國方針……………二四七

第三章 外交經過	二五七
第一節 對契丹	二五七
第二節 對西夏	二六九
第三節 對金	二七六
第四節 對蒙古	二九一
第四章 代表人物	三〇四
第一節 王安石	三〇五
第二節 童貫	三一四
第三節 賈似道與文天祥	三一九
第五章 結論	三二四

職分論目錄

英國 斯邁爾著

第一章 職分 良心

職分·職分之根本：自由 良心 精神之自由 人生 蘇格拉

底小傳 柏拉圖 品性 僅小之職分

第二章 行爲上之職分 職分之實行

行爲 家庭 勞動 人生之眞義 修養

第三章 正直 眞實

虛偽 商業與正直 國家與正直 地方與正直 德國老農

第四章 不爲金錢所動之人物

多數 廉潔之例 政治家之廉潔(議員) 科學家之廉潔 貨殖

家之正直

第五章 勇氣與忍耐

勇之德 殉教者 無名之英雄 羅馬亡國之原因 教會之腐敗

科學發明家 哥倫布小傳 忍 軍人與愛國 貞德小傳

第六章 海軍軍人及水夫

海之性質及其影響 無敵艦隊與英國 英國之水手 共同觀念

燈臺 救助艇

第七章 陸軍軍人

軍人生活 戰爭與文學 詩人克孟 哲學家笛卡兒 武士倍耶

德之例 華盛頓 威靈頓 普相斯得因 伊大利之統一 戰爭

之慘

第八章 博愛

力德 赫德之改良牢獄 弗來夫人 培得那夫人 復仇主義
與改善主義 比爾斯大尉 來得 信 民可信也

第九章 傳教之勇氣

聖奧斯教 教與美術 薩肥爾 克瑟司 馬弗得博士 約翰威
廉斯 平和之使者 塞耳温氏 柏斯登

第十章 行善之勇氣

勇與善 爲善之報酬 僧正巴洛麥 麻爾頓 牧師蒙柏森 軍
醫拉雷 軍醫但姆遜救其敵 克博士 馬達哥達夫人 看護婦
之始 納格登女士 來斯女士 無名之英雄 加本達女士 西
造姆夫人 伯塞耳

第十一章 同情

同情 兩利 馬格洛 約尼遜 得美得兒 婢僕亦爲家庭之一

員 無涉主義之報應 美術大學恩其洛之對其老僕 可愛者愛之可惜者憎之 愛始於家族 夫婦 來姆與其姊 來克斯 姑試之姑試之 馬利恩格

第十二章 對於動物之親切

鳥羽 殘殺鳥類之報應 殘殺動物之原起於家庭 驢 犬 獅 與報恩 馬 弗來武傳

第十三章 責任

職分與有生相終始 否定說 青年 言行不能消滅 惡書 小說家司各得 迭更司 著作家與盜賊

第十四章 人之最後

終局 所惡有甚於死者 真正之富

職分論

第一章 職分……良心

富貴貧賤所勿論。苟同是生存於斯世也。則必各有其不可不盡之職分。何則。人生云者。因將以求其生之利益幸福也。抑豈能獨爲己而已。蓋同時必有利於人者。故職分者。與有生以俱來者也。生涯之有苦樂情也。而至高至善之人。則決不以此區區一身之幸福名譽爲其一生之目的。彼之生也。固別有其至強之動力。卽導源於衆善所歸之事業是也。

非洛斯有言曰。我儕以己爲中心。而四圍則有多數之同心圓環之。其第一周則父母妻子是也。第二周則親戚血族是也。第三周則鄰里鄉黨也。充類至極。則最後之四週。實總括全世界之人類。身修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於是欲盡我之職。以求其仰不愧。俯不怍。則必以發達天賦之良知爲第一事。良知者何。則辨別善惡邪正之智識是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吾儕惟有此智識。故對於天。對於人。而負責任。天也者。指揮吾人志意之最高志意也。

附記 德儒渾德著動物精神論。以精確調查之結果。而下斷語曰。人之所以異於動物者。以其有論理的反省力也。

職分與有生以俱來。故職分之範圍無限。大凡一生之富貴貧賤。皆非人力所能爲。吾人之所能爲者。則竭其力以盡應盡之職分而已。不顧危險損失。而一意忠實於職務。蓋爲高等人物所不可缺之要件。偉大之事業。今猶古也。將欲成之。不可不有犧牲其一身之大覺悟。

凡盡職分守義務之觀念。見之於軍人之生活爲尤著。距今八百年前。惠斯惠斯火山爆裂時。而邦卑市竟爲火灰所埋。當是時。其衛兵以身殉職。而名譽乃歷久常新。美哉兵乎。衆人皆逃。而彼不離其守。何者。職分所在也。彼有守土之

責彼決無所逡巡退避也。彼遂葬其身於火灰之中。身爲塵土而名則金石也。其一兜一槍一胸甲。今猶輝耀於奈波耳之博物院。使後人摩挲而生敬也。此兵士蓋以從順之性質而又受善良之訓練者也。彼蓋遂行其所受命而無愧。故從順父母主人或長官。蓋爲端品立行之基礎。少年時代尤以養其從順之德爲教育入手之基。而又終其身不可失者也。純正之職分有絕對無限之權力。實行之者決不能以己之一身置諸心口之中。若曰吾將犧牲其身也。則其胸中猶有我之見存。猶下乘也。必也兩相忘於無事斯爲至矣。

較邦卑市兵士死難爲近者。則有巴根赫德號水手之事。此船蓋於祝砲聲中沉沒於非洲南岸者也。此報達於英倫。適威靈頓受饗宴於帝國大學。彼乃於兵士紀律之嚴與其服從之德。再三賞嘆。而未嘗一言及其勇敢。彼若視勇敢爲當然者。蓋深知道德之值較血氣之值爲尤高也。

抑職分者。實發於獻身之精神。彼格獸之猛士。探險之野心家。或激於名。或忻於利。勇則勇矣。而非可以列於神聖高尚之武士也。

奧斯敦有言。汝欲爲偉大之人物歟。則先自勉爲小事始。汝欲建高尚宏大之事業歟。則先自謙抑。始所望愈高。則所植必愈深。卑以自牧者。美之冠也。

最善盡職分者。不求人知。而竊自爲之。不隨俗以求利。不張皇以求名。蓋彼之所奉者。自有其高尚偉大之信條。此信條者。人類有永遠服從之義務。而一切生活與行爲。皆由此信條導源以出。凡不正之行。猶若負債債也者。遲早終須報償者也。

我輩欲各盡其職分。則姑以類別之。第一對於天。次則對於家族。次則遞推。以至對於社會。對於國家。惟國家之於人民。亦有不可不盡之職分在。

而此種職分。要多實行於隱密之間。蓋公事生涯。人所共見。惟私行上之精神。作用。爲人所不及知。而人生真正之價值。卽視此區區方寸間之重輕。以爲衡。

靈魂之爲物。非他人所能左右。惟遇自殺者。則不可救。故吾輩苟能唯己及人。使其精神能日進於高尚神聖之域。雖其行甚微。而吾人之職分。可爲已盡。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距今凡百年前。米國新英蘭有日蝕之奇變。大空盡墨。人皆以爲世界之末日。至矣。此時根納加特州議會正在議事中。乃有提議閉會者。而議員達文彼得。則曰。世界縱爲末日。吾輩應恪守此職分之地。盡吾之職。以待神之審判。天無繼之以燭可也。嗚呼。守職以待真格言哉。而彼終得貫徹其主張。

嘗有羸體者。頗熱心於慈善事業。每曠其職業。以從事於病人之看護及訪問等。或替其放棄職業。且體弱不宜多近病人。彼則曰。職業所以養妻子而已。若對於社會。余以爲不得不向家族以外之人。盡若干之注意。

凡上所述。皆人所稱道者也。蓋以金與人。非真慈善家也。以身與人。斯爲至者。以金與人。或受社會之歡迎。若以時力及精神（卽身）與人者。乃受他人之敬。

吾儕之胸中其處曰良心。又曰生也者非爲己也。勇於爲義實爲人生之至寶。良心爲精神上。一種特別作用。當理欲交戰之際。能以理制欲。卽爲良心之作。用人欲善而不能行。則覺苦悶。宗教者實由此苦戰結果之煩悶而生。馬斯來曰。一切宗教皆以反省爲基礎。人必反躬。有理欲交戰之經驗。乃能悟己之真相。爲何如。而神之真相。卽於此自覺心中發見。依宗教之感化。而知善惡之區別。有區別而後有選擇。人有選擇上之自由。故人卽有道德上之責任。不得已云云者。自棄者之飾言也。世無物足以左右吾人之意志者。或屈於魔力。或根於別種動機。而遂足顛倒意志。世間實無此事。彌勒之言曰。人有抵抗外物之能力。實可以自信。確有此能力者。證之不能自信者。所謂自棄者也。其精神人格終必至萎靡而後已。

人若不能支配自己之行爲。則法律卽無所根據。立法者教人以從也。人惟知從法與不從法。各人皆有取裁之餘地。而法律之根本。於是乎立。習慣也。誘惑